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781)

總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私營房屋

管制人員：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 (應耀康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綱領2於2016-17年度的撥款較2015-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,000萬元（14.7%）。當局指主要是用由於增加10個職位，以執行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。請問，單是這部份的預算開支及該10個職位的職責分別為何？而當局會否就監管一手物業銷售工作訂定工作目標或指標，例如在指定目標內回覆查詢及處理投訴，以及在《預算》內公佈每年度巡察售樓處的次數等？若否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梁志祥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34）

答覆：

綱領(2)私營房屋於2016-17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較2015-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,000萬元，主要由於增加10個職位，以執行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。新增的職位設於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（銷售監管局），包括屋宇測量師、產業測量師、行政主任、房屋事務經理以及測量主任職系的人員，主要負責與《條例》有關的調查及搜證方面的工作。

銷售監管局沒有就其工作訂定量化的指標，原因是實際上難以訂定量化的指標。該局在某財政年度檢視／巡查的次數，主要視乎在該期間一手住宅物業的賣方向公眾提供的售樓說明書、價單、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、成交紀錄冊的數量，刊登印製廣告的次數，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的數量。該局處理查詢和投訴的數量，亦視乎在該期間接獲多少查詢和投訴。該局立案進行調查的個案的數量，主要視乎在該期間涉嫌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的多寡。至於教育持份者及公眾有關《條例》條文的事宜，則為該局恆常的工作。

銷售監管局依循房屋署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的程序和指引。概括而言，除非查詢人或投訴人只要求口頭回覆，否則，銷售監管局會作出書面回覆。

該局對簡單的查詢或投訴會盡快以及不遲於10個曆日內作出回覆，而較複雜的個案亦會盡量在不多於21個曆日內作出具體回覆。至於未能在21個曆日內作出具體回覆的查詢或投訴，該局會每月以書面通知查詢人或投訴人個案的進展。

- 完 -